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採用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以購買股份作為關連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按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股份給予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楊先生」），詳情如下。

關連獎勵之理由及效益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獲選僱員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該獎勵的釐定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的關連獲選僱員目前的貢獻及預期的貢獻），為關連獲選僱員提供獎勵，且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尤其是發展本集團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業務。向關連獲選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且彼等的努力將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尤其是發展本集團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獎勵符合 2016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關連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對授予關連獎勵給自己時具重大利益，因此在授予關連獎勵給自己時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按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共 4,081,000 股的關連獎勵股份給本集團關連獲選僱員，而以受託人在市場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來達成，有關授予關連獎勵給關連獲選僱員資料詳述如下：

獎勵股份： 共 4,081,000 股股份獎勵給以下執行董事（因此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陳立基先生	3,081,000 股
楊永成先生	1,000,000 股
總計	4,081,000 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以總數 4,081,000 關連獎勵股份乃佔已發行股本約 0.72%。關連獎勵乃採用受託人從市場購買股份來達成。

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 總數 20,011,000 關連獎勵股份（在股份合併後，已合併為 2,011,000 股）（「**購買股份**」）乃來自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三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指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在市場購買。購買股份總代價約 1,190,000 港元，由本集團按二零一三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受託人的資金。

在二零一三股份獎勵計劃期滿及採納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與受託人雙方協議，所有購買股份均轉至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持有。

總數 2,070,000 關連獎勵股份（「**購買股份**」）乃來自受託人根據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指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在市場購買。購買股份總代價約 772,850 港元，由本集團按二零一六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受託人的資金。

因此，購買總數 4,081,000 之總代價為 1,962,850 港元。

除適用於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法例，條例及規則外（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獎勵股份的隨後出售不受任何限制。

關連獎勵股份 按本公告日之 0.325 港元在聯交所之收市價，4,081,000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之總市值約 1,326,325 港元。

代價： 在接納關連獎勵股份時，關連獲選僱員不須支付任何代價。

歸屬： 若每一位關連獲選僱員接受獎勵股份而在歸屬日關連獲選僱員仍為本公司僱員，於授予日關連獎勵股份將歸屬予關連獲選僱員。

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豁免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由於適用於關連獎勵股份的所有百分比是低於 5% 及其總代價是低於三佰萬港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4 條之豁免適用於此授予關連獎勵股份，而授予關連獎勵股份須刊發公告。

取消授予股份

董事會決定取消 2018 年 3 月 21 日業績公告第 54 - 56 頁所載授予陳先生及楊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蕭兆齡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僅供識別